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學金實施要點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全球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7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全球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6 日校長核定

112 年 6 月 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全球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 日校長核定

一、設置目的：

由祥茂光電贊助設置此獎學金，鼓勵學生赴全球各洲具特色之國家，體驗國外教育並探索多元文化，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高對國際事務的關注，成為具世界觀的一流人才。

二、申請對象與內容：

(一) 本校在學學生。

(二) 前往較少學生交流之國家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補助國家地區每年由全球處公告。

(三) 曾獲得本校海外研修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三、獎學金：

本獎學金金額一學期上限 10 萬元，每名學生最多補助二學期。獲得本獎學金學生，不得兼領校內其他類似性質獎學金，但系所獎助不在此限。

四、申請資格：

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以上在學學生，前一學年的學業成績平均在 GPA 3.4 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20% 者，均可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讀書計畫、成績及名次證明、與必要的語言測驗成績證明，並經由申請人之監護人同意後申請。

五、審核：

(一) 本獎學金的審核，分為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系負責。

- (二) 為了培養具國際觀之人才，申請者之讀書計畫中除擬定專業科目的研習外，應特別強調於交流期間所擬選修與前訪國家文化背景相關之課程。
- (三) 各系所及院於完成初審後，將推薦之人選名單與資料，於截止日期前送全球事務處彙整以進行複審。各系所通過之初審名單，以每班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 (四) 複審委員會由全球長及各院代表組成。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可舉行面試，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

六、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 複審通過者，於獲得正式通知後，須儘速完成申請國外大學入學之手續，並於收到入學許可書面通知之一週內檢具入學許可書面通知送全球事務處核備。
- (二) 學生出國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並具國際聲望者為限。
- (三) 獲得本獎學金之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獲得本獎學金出國之學生，其兵役之問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獲得本獎學金出國之學生於國外交流之大學所選修之學分與課程，於回國後檢具其國外大學之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由其所就讀之系所認可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 (六)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與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須簽訂合約書。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須繳回已領之獎學金。

七、附則：

本要點由全球事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